

## 申辦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應備文件一次告知書

### 一、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父母雙方身分證及印章。
- (三)兒童戶口名簿正本。
- (四)委託書(父母雙方無法赴所辦理需另備妥委託書)。
- (五)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兒童或兒童之父或母其中一方)。
- (六)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或外籍人士者，檢附居留證影本(無者免附)。
- (七)第2名或第3名以上子女之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
- (八)其他選備文件。

### 二、申請人資格：我國籍兒童而且請領當時符合下列情形者

- (一)未滿 2 歲兒童。
- (二)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
- (三)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四)未接受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指未送托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 三、補助金額

- (一)第1名子女：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5,000元。
- (二)第2名子女：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6,000元。
- (三)第3名(含)以上子女：每人每月7,000元。

※所稱第 2 名或第 3 名(含)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或父，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為第 2 名或第 3 名以上之子女。但因雙親再婚重組家庭者，得視兒童之監護權或實際照顧情形，依其出生年月日次序計入子女排序計算。

### 四、申請流程

- (一)郵寄
- (二)臨櫃辦理
- (三)臺中市政府服務e櫃台-線上收件
- (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線上申請」申辦網址：  
<https://twbaby.sfaa.gov.tw>，向兒童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 五、辦理期程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津貼於符合請領期間均得申請，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自受理申請「當年度」符合資格之月份發給。但兒童於每年十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出生，且於出生後六十日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並提出申請者，得溯自出生月份發給。**倘已滿「2歲」不得申請。**
- (二)掛號郵寄方式辦理，以收到申請資料上之郵戳日為受理申請日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為受理申請日，若文件未備齊，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 14 個工作天內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之。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為受理申請日。
- (三)本津貼辦理日數 75 日。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社會課 關心您…

服務專線：04-22626105

服務地址：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2 號 4 樓

\*\*~ 敬祝 平安 順心 ~\*\*



|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                                   |                   |           |           |
|---------------------------|-----------------------------------|-------------------|-----------|-----------|
| 申辦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應備文件自我審核表 |                                   |                   |           |           |
| 編號                        | 應備文件                              | 注意事項              | 符合請打✓     |           |
|                           |                                   |                   | 申請人<br>檢核 | 區公所<br>檢核 |
| 1                         | 申請表                               | 資料皆確實填寫，核章欄位皆確實蓋章 |           |           |
| 2                         | 父母雙方身分證及印章                        | 驗畢後發還             |           |           |
| 3                         | 兒童戶口名簿正本                          | 驗畢後發還             |           |           |
| 4                         | 委託書(父母雙方無法赴所辦理需另備妥委託書)            |                   |           |           |
| 5                         |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兒童或兒童之父或母其中一方)           |                   |           |           |
| 6                         | 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或外籍人士者，檢附居留證影本(無者免附) |                   |           |           |
| 7                         | 第2名或第3名以上子女之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      |                   |           |           |
| 8                         | 其他選備文件                            |                   |           |           |

審核者(申請人/受託人)：\_\_\_\_\_ (簽名)